

##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11月16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文件，贵州鲁中天照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中天照”）作为原告起诉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河池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河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河化安装维修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两案【案号：（2016）桂1202民初2882号、（2016）桂1202民初2690号】。

### 二、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1、本次诉讼有关当事人情况

原告：贵州鲁中天照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一：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河池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三：广西河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四：广西河化安装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人：贵州鲁中矿业贵煤运销有限公司

#### 2、本次诉讼的事实、理由与诉讼请求

## (1) (2016) 桂 1202 民初 2882 号

原告鲁中天照诉称：2014 年 12 月 15 日以来，第三人贵州鲁中矿业贵煤运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发生了多起煤炭买卖合同关系，截止 2016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欠第三人货款 9,410,928.88 元。2016 年 9 月 27 日，原告与第三人、本公司先后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第三人将 9,410,928.88 元的债权转让给了原告。

2016 年 9 月 13 日，被告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分立成立了河池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河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河化安装维修有限责任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九十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分立的，除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由分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该案原告的诉讼请求：

① 判令本公司立即偿还原告欠款 9,410,928.88 元；

② 判令本公司赔偿原告损失(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至判决书确定的还款之日止，本金 9,410,928.88 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③ 河池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河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河化安装维修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④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均由四被告连带承担。

## (2) (2016) 桂 1202 民初 2690 号

原告鲁中天照诉称：2016 年 5 月 10 日原告与本公司签订了三份煤炭买卖合同，合同名称为《贵州 1-2CM 无烟小洗块煤买卖合同》、《贵州

无烟小洗块煤买卖合同》、《贵州燃料煤买卖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购买原告三种类型的煤炭。合同签订后原告向本公司供应不同规格的煤炭并开具了增值税发票，本公司一直未支付货款，截至2016年9月30日累计欠款6,867,562.57元。2016年9月30日双方进行对账，本公司向原告出具《对账函》，确认截止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欠原告16,278,491.45元（包括了案外人贵州鲁中矿业贵煤运销有限公司转给原告的货款9,410,928.88元）。2016年8月，原告向本公司送煤968.78吨，双方确认价款667,088.40元，由于本公司在2016年9月28日才出具结算单，2016年10月8日原告向本公司出具发票，对账函中未包括该笔欠款。

2016年9月13日，被告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分立成立了河池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河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河化安装维修有限责任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九十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分立的，除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由分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该案原告的诉讼请求：

①判令解除原告与本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签订的三份煤炭买卖合同；

②判令本公司立即偿还原告欠款7,534,650.97元；

③判令本公司赔偿原告损失（自2016年10月1日起至判决书确定的还款之日止，本金7,534,650.97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④河池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河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河化安装维修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均由四被告连带承担。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日常披露及定期报告中所披露诉讼事项，截至公告日，本公司无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事项。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公司将积极应诉，由于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本公司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本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8日